

证券代码：834607 证券简称：祥云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胡华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武穴市田镇盘塘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湖北祥云（集团）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4553%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 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 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 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武穴云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胡华文是武穴云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华文、武穴云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9,559,291	直接持股 57,324,391 股，占比 40.455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34,900 股，占比 1.577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42.03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08,397 股, 占比 10.73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50,894 股, 占比 31.299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3,764,091 股, 占比 45.0000%	直接持股 61,529,191 股, 占比 43.422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34,900 股, 占比 1.577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4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59,597 股, 占比 11.47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04,494 股, 占比 33.525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年11月7日，胡华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4,204,800股股份。增持后，胡华文先生及其控制的武穴云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63,764,091股，合计拥有权益比例由42.0326%变更为45.000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之间的自愿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股份，此次增持仅为其中部分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华文、武穴云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余新鼎哨哥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与胡华文（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乙方将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此次股份转让仅是其中一部分。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华文、武穴云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11月8日